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挤出管材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润圻瑞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挤出管材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41-89-01-803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张家港县（区）塘桥镇乡（街道）兄华路 2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0度42分8.651秒，31度48分3.96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塘行审投备〔2022〕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建设周期：1 个月 预计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兄华路2号，主要从事模具制造，属于制造业，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模具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2 年修改）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的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备案（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处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之外。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的距离为（5.0km），距离张家港市生态保护区域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的距离为 1.5km）。具体见下表 1-1、表 1-2。

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5000 SW

表 1-2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凤凰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范围为：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0.13	0.49	5000 SW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的水域以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30米陆域范围	3.39	0	3.39	4700 NW
张家港市省级	生态公益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	7.61	0	7.61	1500 E

生态公益林	林		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本项目不涉及在张家港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 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 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仓库、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 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 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

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 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Ⅱ类水质，14 个为Ⅲ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切割废气及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作无组织排放。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新增用水量 1.82t/d,对水资源影响较小。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 200 万 kWh/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当地电网，对能源供求影响较小。本项目为非资源开发类，对当地资源开发利用无影响，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7 号）中禁止内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产业，属于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2 号，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塘桥镇。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人《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本项目所在位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为 48.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1-5　本项目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污染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各污染物

物排放管控	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设项目布局。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资源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 48.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

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二干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相关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五种情形，本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润圻瑞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2 号，使用其自有厂房，厂房建筑面积共 4565.4 平方米，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电动攻丝机、车床、数控车床、电磨机等生产设备，使用圆钢、铸件、加热器、铜等原辅材料，建设挤出管材模具加工项目，年产挤出管材模具 450 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中“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呈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挤出管材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润圻瑞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2 号（经度：120 度 42 分 8.651 秒，纬度：31 度 48 分 3.967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厂房东侧、南侧均为所在园区内其余闲置厂房，西侧为张家港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在建厂房，具体周边概况见附图 2。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挤出管材模具	450 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产地
1	电动攻丝机	/	3	国产

2	万向攻丝机	12-48	1	国产
3	数控机床	CK6140/CK6150*1000	3	国产
4	带锯床	/	1	国产
5	锯床	GB4028	1	国产
6	线切割	DK7735/DK77160/DK7763	3	国产
7	摇臂钻床	Z3050-16/Z3050*16*1	2	国产
8	钻床	H5-32	2	国产
9	数控钻床	/	2	国产
10	数控立式钻床	ZK514C/1	1	国产
11	数控钻铣床	B0SM1600*1600	1	国产
12	立式钻铣床	ZXK5860	1	国产
13	铣床	ZXK5840	1	国产
14	砂光机	23GE YUE	1	国产
15	电磨机	/	20	国产
16	磨齿机	450#	1	国产
17	车床	6150A/6180E/CW6180E-1500/CK6150/CDE6150A-1500/C6150A-1000	6	国产
18	数控车床	CK6150/CK520i-1000/CK61125/CK6180	12	国产
19	激光切割机	/	1	国产
20	数控立式车床	CK5120D	1	国产
21	立式加工中心	CV1370/DV1166/CV1370/DV1166	4	国产
22	龙门加工中心	CV-2015	1	国产
23	电动葫芦	MDK2.8T9M	1	国产
24	排屑机	/	3	国产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6	国产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18.5m	1	国产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T-7.8M	1	国产
28	单梁起重机	LD2T-7.55M	2	国产
29	叉车	/	3	国产
30	袋式除尘器	/	1	国产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2-3及2-4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来源与运输
1	圆钢	/	散装	200	20	国内，汽运
2	钢材	/	散装	150	15	国内，汽运
3	锻件	钢	散装	350	15	国内，汽运
4	加热器	云母、铝皮	散装，直径60mm-1500mm、厚度10mm	61 万平方米	100 平方米	国内，汽运
5	铜	/	散装	60	6	国内，汽运
6	铝材	/	散装	10	1	国内，汽运

7	不锈钢	/	散装	20	2	国内，汽运
8	砂轮	/	盒装，直径250mm	0.4	0.1	国内，汽运
9	砂带	/	盒装	0.1	0.1	国内，汽运
10	皂化液	脂肪酸 10%、矿物油 30%、活性剂 30%、无机盐 5%、水 25%	桶装，170kg/桶	0.17	0.17	国内，汽运
11	润滑油	基础油 90%、添加剂 10%	桶装，170kg/桶	0.17	0.17	国内，汽运
12	液氮	/	储罐，1m³	16.2	0.861	国内，汽运
13	螺钉螺帽	/	盒装	10	0.5	国内，汽运
14	高温管	弹性钢丝作为管骨架，包覆硅胶玻璃纤维，外层用细线强化	散装，4m 长内径 20mm-100mm	500 根	50 根	国内，汽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皂化液	乳白色液体，密度 1.01g/m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可燃	低毒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水=1）0.93g/m³，沸点-252.8℃，闪点120~340℃，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	可燃	低毒
3	液氮	无色无臭液化气体，熔点-210℃，沸点-196℃，相对密度（水=1）0.808g/m³，相对密度（空气=1）0.861g/m³	不燃	无资料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00m²	位于生产厂房 1F，生产加工区域，布置生产设备及原料暂存区域、成品暂存区域
	办公室		226m²	位于生产厂房 3F，布置办公室
辅助工程	员工休息区		225m²	位于生产厂房 3F，用于员工休息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1050m²	位于生产厂房 2F，存放成品
	原料堆放区		1050m²	位于生产厂房 2F，存放原辅料
	运输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t/a）	生活用水	540	依托所在园区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皂化液配比用水	5.3	
	排水（t/a）	生活污水	432	依托所在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kWh/a）		200 万	依托所在园区供电设施，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1 套，风量为 10000m³/h	处理切割、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噪声治理		/	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仓库		15m²	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侧，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2	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侧，堆放危废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白班制，一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36 人，不设食堂、宿舍。

8、园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三层，一层为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设备及成品、原料暂存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一层西侧，二层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及员工休息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本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皂化液配比，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36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 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本项目取 50L/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皂化液配比：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要使用皂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皂化液与水配比比例为 1：50，本项目皂化液使用量为 0.17t/a，故用水量为 8.5t/a，其中机加工工序中使用的皂化液（0.08t/a，配比用水 4t/a）可循环使用，定期添补，不外排；线切割使用的皂化液（0.09t/a，配比用水 4.5t/a）需定期更换，更换后废皂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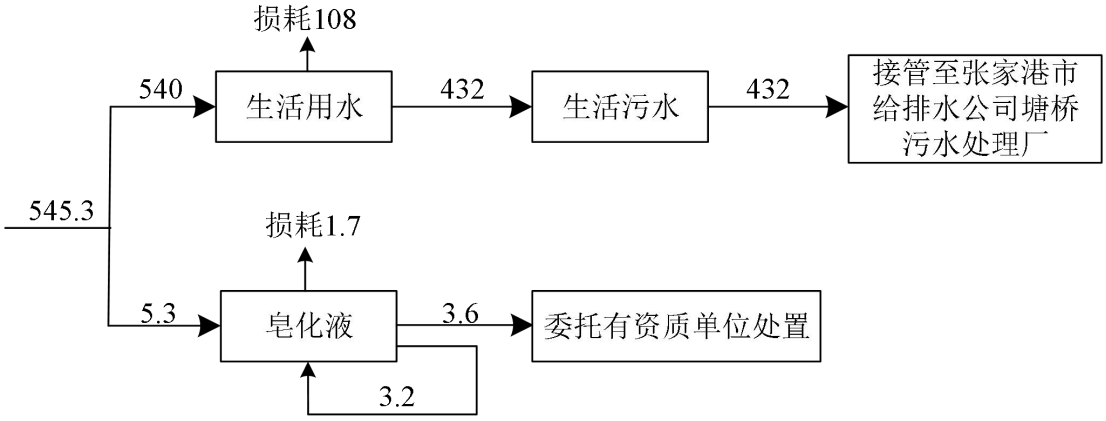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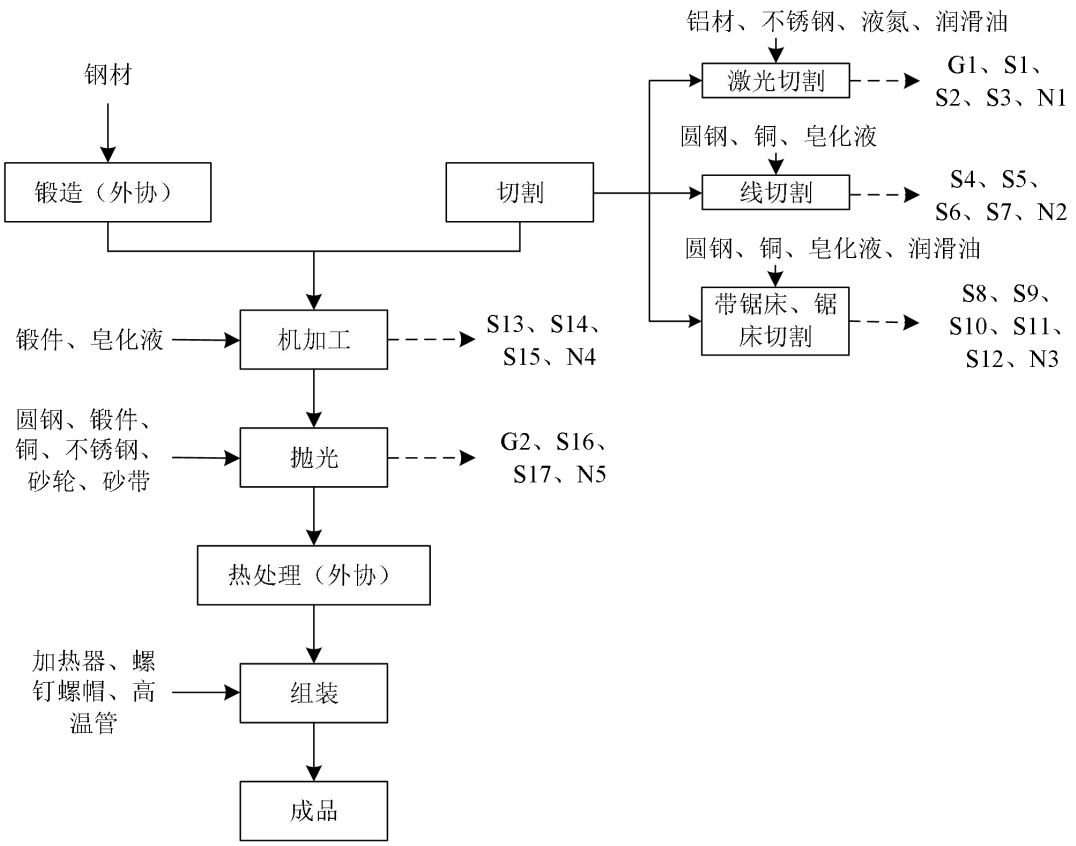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文字简述：

锻造（外协）：购买的钢材委托有外协单位（江阴市秋佳锻造有限公司）按照产品设计要去进行锻造成型；

切割：本项目切割工艺分为激光切割、线切割及锯床、带锯床切割。

激光切割：部分不锈钢、铝材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中用激光作为热源，将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工件融化并蒸发，以达到切割的目的，同时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保护切割部位免受氧化，防止切割处出现气孔；切割机定期更换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切割烟尘 G1、边角料 S1、废桶 S2、废润滑油 S3、噪声 N1；

线切割：部分圆钢、铜利用线切割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皂化液进行湿式加工，皂化液对刀具起润滑、冷却作用，同时为保证切割效率需定期更换皂化液；线切割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因此会产生边角料 S4、废桶 S5、废润滑油 S6、废皂化液 S7、噪声 N2；

带锯床、锯床切割：部分圆钢、铜利用锯床、带锯床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皂化液进行湿式加工，皂化液循环使用、及时添补，皂化液对刀具起润滑、冷却作用，同时可提高切割效率，但需定期过滤皂化液底层的废金属屑；带锯床、锯床定期更换润滑油。因

	此会产生边角料 S8、废桶 S9、废润滑油 S10、废皂化液 S11、废金属屑 S12、噪声 N3； **机加工：**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数控机床、摇臂钻床、数控车床、电动攻丝机等对各工件进行车加工、铣加工、钻加工、攻丝等，加工过程会使用皂化液（皂化液与水进行配比后使用），循环使用，及时添补，定期打捞皂化液内废液。因此此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S13、废桶S14、废液S15，同时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4； **抛光：**不锈钢工件利用砂光机进行抛光，圆钢、锻件、铜利用电磨机进行抛光。砂光机是将被磨工件从机器右端在输送辊推动下被高速旋转着的砂带同时磨削板坯上、下两面，实现定厚磨削，最后经出料端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机器；电磨机是利用电动机带动砂轮高速旋转，使砂轮与待抛表面进行摩擦，可去除表面污染、氧化层、浅痕。因此此工序会产生产生抛光粉尘G2、废砂轮S16、废砂带S17，同时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5； **热处理（外协）：**部分工件需委托外协公司（张家港市杨舍塘市小珂模具经营部）进行热处理。 **组装：**将各工件与散热器、高温管按照产品要求利用螺钉螺帽进行组装，少部分需使用激光喷码机在工件表面作出标记； **成品入库。** **2、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会产生收集粉尘 S18、含油抹布及手套 S19、生活垃圾 S20、生活污水 W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购置现有闲置厂房（非新建厂房），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厂房建筑面积为 4565.4m^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SO_2、NO_2、PM_{10}、$PM_{2.5}$、CO、O_3引用《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4	4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6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6	7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8	75	达标
CO*	特定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O_3	特定百分位数最大8h 平均浓度	165	160	超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根据上表，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 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 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

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仓库、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 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二干河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Ⅱ类水质，14 个为Ⅲ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引用环保部门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二干河（栏杆桥断面）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溶解氧（DO）	TP	NH_3-N	石油类
二干河（栏杆桥断面）	4.4	0.16	0.99	0.02
Ⅲ类水质标准	≥5	≤0.2	≤1.0	≤0.05

根据监测结果，二干河除 DO 外其余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已做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洋泾桥	50	-1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南	145
2	许家塘	20	-1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南	190
3	陈家	-215	-1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西南	230
4	杨家湾	-300	-2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6	西南	380
5	黄金湾	350	2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440	东北	365

注：以项目地中心点为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_3-N		45
			TP		8
			TN		7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附件 1	COD	mg/L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为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54	0.811	0.043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	0	0.09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COD	0.2160	0	0.2160
		SS	0.1728	0	0.1728
		NH_3-N	0.0195	0	0.0195
		TP	0.0035	0	0.0035
		TN	0.0303	0	0.03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8.311	78.311	0
		危险废物	4.526	4.526	0
		生活垃圾	5.4	5.4	0

3、总量平衡方案

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COD、NH_3-N、TP、TN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SS 作为考核量，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考核。

固体废物总量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期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噪声、废水、施工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施工废气来源于增设隔断、安装设备及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治理措施：施工工期较短，产尘量较小。项目设备安装是在厂房内施工，通过实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可达标排放。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预计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05m^3/人·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日排生活污水为 0.4m^3/d。 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厕所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二干河。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有电钻电锤、手工钻、无齿锯等，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103-108dB（A）。 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实现场界处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5kg/d，废包装材料约 20kg/d。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抛光粉尘。

（1）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G1

不锈钢材、铝材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单台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鑫，李振光著）中产生量为39.6g/h，本项目共有1台激光切割机，按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h计，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0.095t/a。

圆钢（200t/a）、铜（60t/a）利用线切割、带锯床、锯床进行切割，线切割及带锯床、锯床切割切割过程均为湿式加工，故无废气产生。

故切割工序共会产生颗粒物0.095t/a，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外排，未能收集处理部分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t/a。

（2）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G2

本项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中-06预处理工序可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按2.19kg/t原料计，本项目需进行抛光的物料为圆钢、锻件、铜、不锈钢，年使用量共78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约一半的物料（为390t/a）涉及抛光，故会产生颗粒物0.854t/a，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外排，未能收集处理部分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85t/a。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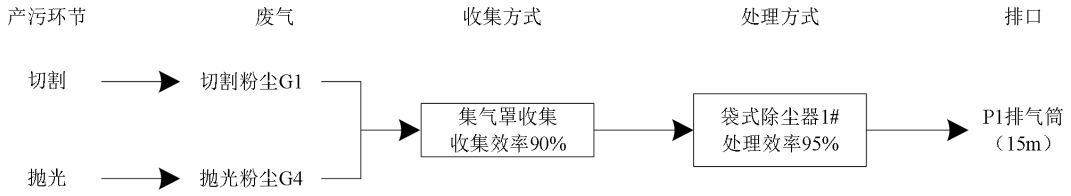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污染工序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t/a）	处理设施编号	处理工艺	净化效率	排气筒编号		
挤出管材模具	切割	颗粒物	0.095	集气罩	90%	0.086	1#	袋式除尘器	95%	P1	0.004	0.01
	抛光	颗粒物	0.854	集气罩	90%	0.769			95%		0.038	0.085
合计		颗粒物	0.949	/	/	0.855	/	/	/	/	0.042	0.095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地理坐标	风量 m^3/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	高度 m	直径 m
P1 120°42'8.694" 31°48'3.776"	10000	2400	颗粒物	35.625	0.3563	0.855	1.75	0.0175	0.042	20	1	25	15	0.45

本项目在收集过程中会有部分废气未能收集处理，形成无组织排放。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95	0.000	0.095	2400	0.0396	75	28	10	0.5

综上，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kg/h）	Cm（mg/m³）	计算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S（m²）	A	B	C	D	L 计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96	0.9	2100	470	0.021	1.85	0.84	1.749	50
合计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的范围，具体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附图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面 145 米处的洋泾桥，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非正常工况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以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 计算。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表 4-5。

表4-5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P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0	0.855	35.625	0.3563	0.5	1

（9）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切割、抛光工序可采用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95%，本项目切割机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未能收集处理作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相应标准，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袋式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0.3μm的细小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粉状或颗粒状，粒径约为3μm，分散度约为9.1级。布袋清灰时采用脉冲式反吹方式，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

表4-6　袋式除尘器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除尘器型号	袋式除尘器
2	处理风量（m^3/h）	10000
3	过滤面积（m^2）	180
4	滤袋数量（条）	180
5	脉冲阀数量（个）	15
6	入口气体含尘浓度（g/Nm^3）	≤1300
7	除尘效率（%）	95
8	出口气体含尘浓度（g/Nm^3）	≤50
9	漏风率（%）	≤10%
10	设备阻力（Pa）	≤1200
11	滤袋风速（m/min）	＜1.0
12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
13	滤袋规格（mm）	0.984
14	耗气量（m^3/min）	1.01
15	清灰方式	脉冲式反吹方式

（10）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P1排气筒进口、出口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2~4个监控点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36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1/(人・班)～50I/(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 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本项目取 50L/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32	COD	500	0.216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500	0.216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二干河
		SS	400	0.1728		400	0.1728	
		NH_3-N	45	0.0195		45	0.0195	
		TP	8	0.0035		8	0.0035	
		TN	70	0.0303		70	0.03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WS-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120°42′9.633″	31°48′1.296″	0.043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2:0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_3-N	1.5（3）*
									SS	10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自 200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7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园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厂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5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接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432t/a（1.44t/d），目前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4.5 万立方米（余 2.5 万立方米），约占总处理规模的 0.00576%，本项目废水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故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80dB(A)~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级 dB	距厂界距离（m）	防治措	降噪效

		（A）	东	南	西	北	施	果
电动攻丝机	3	80	37	10	35	15	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5dB（A）
万向攻丝机	1	80	34	10	35	16		
数控机床	3	80	60	22	15	5		
带锯床	1	85	22	3	52	25		
锯床	1	85	24	3	50	25		
线切割	3	85	38	24	35	3		
摇臂钻床	2	80	35	15	36	12		
钻床	2	80	22	18	50	8		
数控钻床	2	80	25	10	30	12		
数控立式钻床	1	80	24	15	48	12		
数控钻铣床	1	80	24	15	50	12		
立式钻铣床	1	80	24	16	50	11		
铣床	1	80	40	5	34	22		
砂光机	1	85	8	5	66	20		
电磨机	20	80	6	5	68	20		
磨齿机	1	80	8	5	66	20		
车床	6	80	9	20	55	5		
数控车床	12	80	7	15	37	5		
激光切割机	1	85	38	23	35	4		
数控立式车床	1	80	35	3	37	22		
立式加工中心	4	80	24	3	6	23		
龙门加工中心	1	80	65	3	8	23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90	67	3	7	24		

（2）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②园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考虑设备减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选择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预测，过程如下：

噪声叠加公式采用：

$$L_{总}=10\log\left(\sum_{i=1}^{n}10^{0.1Li}\right)$$

式中：*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报告选取点声源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L_1-20\lg r_2/r_1-T(r_2>r_1)$$

式中：L_1、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A)；

r_1、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T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A)。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A)。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贡献值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电动攻丝机	3	23.6	35.0	24.1	31.5	28.4	39.8	28.9	36.2
万向攻丝机	1	24.4	35.0	24.1	30.9	24.4	35.0	24.1	30.9
数控机床	3	19.4	28.2	31.5	41.0	24.2	32.9	36.2	45.8
带锯床	1	33.2	50.5	25.7	32.0	33.2	50.5	25.7	32.0
锯床	1	32.4	50.5	26.0	32.0	32.4	50.5	26.0	32.0
线切割	3	28.4	32.0	29.1	50.5	33.2	36.8	33.9	55.2
摇臂钻床	2	24.1	31.5	23.9	33.4	27.1	34.5	26.9	36.4
钻床	2	28.2	29.9	21.0	36.9	31.2	32.9	24.0	39.9
数控钻床	2	27.0	35.0	25.5	33.4	30.1	38.0	28.5	36.4
数控立式钻床	1	27.4	31.5	21.4	33.4	27.4	31.5	21.4	33.4
数控钻铣床	1	27.4	31.5	21.0	33.4	27.4	31.5	21.0	33.4
立式钻铣床	1	27.4	30.9	21.0	34.2	27.4	30.9	21.0	34.2
铣床	1	23.0	41.0	24.4	28.2	23.0	41.0	24.4	28.2
砂光机	1	41.9	46.0	23.6	34.0	41.9	46.0	23.6	34.0
电磨机	20	39.4	41.0	18.3	29.0	52.4	54.0	31.4	42.0
磨齿机	1	36.9	41.0	18.6	29.0	36.9	41.0	18.6	29.0
车床	6	35.9	29.0	20.2	41.0	43.7	36.8	28.0	48.8
数控车床	12	38.1	31.5	23.6	41.0	48.9	42.3	34.4	51.8
激光切割机	1	28.4	32.4	29.1	48.0	28.4	32.4	29.1	48.0
数控立式车床	1	24.1	45.5	23.6	28.2	24.1	45.5	23.6	28.2
立式加工中心	4	27.4	45.5	39.4	27.8	33.4	51.5	45.5	33.8
龙门加工中心	1	18.7	45.5	36.9	27.8	18.7	45.5	36.9	27.8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28.5	55.5	48.1	37.4	28.5	55.5	48.1	37.4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54.9	59.7	50.6	58.3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园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影响分析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砂轮、废砂带、废布袋、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桶、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材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20%（原料 10t/a），圆钢、锻件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10%（原料 700t/a），铜、不锈钢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5%（原料 80t/a），因此边角料产生量共为 76t/a，统一收集外卖；

（2）废砂轮：本项目抛光工序中电磨机会使用砂轮，砂轮年用量 0.4t，因此会产生废砂轮 0.4t/a，收集后外卖；

（3）废砂带：本项目抛光工序中砂光机会使用砂带，砂带年用量 0.1t，因此会产生废砂带 0.1t/a，收集后外卖；

（4）废布袋：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布袋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废布袋 0.2t/a，收集后外卖；

（5）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粉尘量为 0.811t/a，收集后外卖；

（6）废金属屑：皂化液配比后用于切割及机加工工序，故会有物料随皂化液沉降，定期打捞设备内皂化液池内沉渣，静置过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金属

屑可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贮存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8t/a。

（7）废桶：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需添加皂化液、润滑油，皂化液年用量 1 桶（170kg/桶）、润滑油年用量 1 桶（170kg/桶），空桶重 10kg/个，故会产生废桶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润滑油：本项目部分设备需定期添补、更换润滑油，润滑油年用量 0.17t，少量附着于工件表面，故会产生废润滑油 0.13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皂化液：本项目线切割使用皂化液（皂化液与水配比），年用量为 4.59t/a（皂化液 0.09t/a、水 4.5t/a），需定期更换，其中会有少部分附着于工件表面，故会产生废皂化液 3.47t/a；另有皂化液配比后用于切割及机加工工序，故会有部分物料随皂化液沉降，定期打捞沉渣，静置过滤后，收集的废皂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故共会产生废皂化液 3.67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含油抹布及手套：生产过程工人操作设备、擦拭设备及搬运工件时会使用手套及抹布，会沾染皂化液、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6 人，每人每天产量为 0.5kg/d，年运行 300 天，垃圾产生量为 5.4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铜、铝、不锈钢、钢	7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砂轮	抛光	固态	砂轮	0.4	√	/	
3	废砂带	抛光	固态	砂带	0.1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布袋、粉尘	0.2	√	/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0.811	√	/	
6	废金属屑	设备收集过滤	固态	铜、铝、不锈钢、钢	0.8	√	/	
7	废桶	包装材料	固态	铁、矿物油等	0.02	√	/	
8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液态	润滑油	0.136	√	/	
9	废皂化液	设备更换	液态	皂化液	3.67	√	/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工序	固态	矿物油	0.5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4	√	/	

表 4-1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	铜、铝、不锈钢、钢	/	76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		抛光	固	砂轮		0.4	
废砂带		抛光	固	砂带		0.1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固	布袋、粉尘		0.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	粉尘		0.811	
废金属屑		设备收集过滤	固	铜、铝、不锈钢、钢		0.8	
废桶	危险废物	包装材料	固	铁、矿物油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液	润滑油		0.136	
废皂化液		设备更换	液	皂化液		3.67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工序	固	矿物油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5.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铜、铝、不锈钢、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352-005-09、352-005-10	76
2	废砂轮		抛光	固态	砂轮		/	352-005-99	0.4
3	废砂带		抛光	固态	砂带		/	352-005-99	0.1
4	废布袋		布袋、粉尘	固态	布袋、粉尘		/	352-005-99	0.2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粉尘		/	352-005-66	0.811
6	废金属屑		设备收集过滤	固态	铜、铝、不锈钢、钢		/	352-005-99	0.8
7	废桶	危险废物	包装材料	固态	铁、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136
9	废皂化液		设备更换	液态	皂化液		T	HW09　900-006-09	3.67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工序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5.4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桶	HW49	900-041-49	0.02	包装材料	固	铁、矿物油等	铁、矿物油等	一年	T/In	盖紧盖储存	委外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36	设备更换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I	密闭桶装	委外处置
3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3.67	设备更换	液	皂化液	皂化液	一年	T	密闭桶装	委外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生产工序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一月	T/In	密闭袋装	委外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区域 1F 西侧，面积 10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防风、防雨、防渗。

企业对于一般固废需日产日清，收集存放于仓库内，仓库需独立设施，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防火，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规范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及视频监控装置，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员工安生产教育，将风险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

b、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侧，面积 10m^2，可以存放约 5t 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约为 4.526t/a，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 1 年，即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储存约 4.526t/a，故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桶	HW49	900-041-49	园区内	10m^2	盖紧盖储存	0.02	1 年/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136	1 年/次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3.67	1 年/次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5	1 年/次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有以下内容：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危废暂存场所设排风扇。

③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承装危废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承装危废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⑦危废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一年处理一次），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如有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 2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经硬化。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原辅料储存区：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颗粒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管道因破损泄露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固废暂存：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园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仓库、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分区防控

采取分区防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参照表 4-20，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1。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GB16889 执行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环保除尘设备所在区域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5	原料堆放区	润滑油、皂化液等辅料	润滑油、皂化液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6	成品堆放区	/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7	生活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管道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地面硬化，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园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皂化液、液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	/	0.017	2500	0.0000068
2	皂化液	/	0.017	2500	0.0000068
3	液氮	/	0.8	10	0.08
4	废桶（内含润滑	/	0.02	2500	0.000008

	油、皂化液）				
5	废润滑油	/	0.136	2500	0.0000544
6	废皂化液	/	3.67	2500	0.001468
合计	/	/	/	/	0.0815304

本项目Q＜1，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1，风险潜势为Ⅰ。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皂化液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4-2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设备（内含润滑油）	油类物质（润滑油）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	发生泄漏事故时，物料可能进入污水管网；火灾事故时，物料可能随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	生产车间采用厚度不小于 100mm 抗渗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贮运，并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原料堆放区	润滑油、皂化液等	油类物质（润滑油、皂化液等）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桶（含润滑油、皂化液等）、废润滑油、废皂化液	油类物质（润滑油、皂化液等）	危险物质泄露、火灾		

本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挤出管材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区	（塘桥镇）县	（兄华路2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2 分 8.651 秒	纬度	31 度 48 分 3.9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润滑油、皂化液等，位于生产设备内、仓库内；废桶、废润滑油、废皂化液等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大气、地表水，主要危害：有爆炸、火灾风险、泄露风险，对大气、地表水有较小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着火，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原料仓库存储应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原料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 （2）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园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3）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润滑油、皂化液等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园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主要用于发生事故时泄漏液体的收集、消防水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				

		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6）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暂未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 P1 排气筒，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保持废气处理设备有效运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食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1 处，占地面积 10m²，储存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轮、废砂带、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 10m²，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桶、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在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堆放点统一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布设视频监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 GB18597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类，园区内通过绿化等措施，加强人工生态环境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着火，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原料仓库存储应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原料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 （2）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园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3）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润滑油、皂化液等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园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主要用于发生事故时泄漏液体的收集、消防水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6）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暂未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 3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兄华路2号，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3	0	0.043	+0.04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95	0	0.095	+0.09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2	0	432	+432
	COD	0	0	0	0.2160	0	0.2160	+0.2160
	SS	0	0	0	0.1728	0	0.1728	+0.1728
	NH_3-N	0	0	0	0.0195	0	0.0195	+0.0195
	TP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TN	0	0	0	0.0303	0	0.0303	+0.03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76	0	76	+76
	废砂轮	0	0	0	0.4	0	0.4	+0.4
	废砂带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收集粉尘	0	0	0	0.811	0	0.811	+0.811
	废金属屑	0	0	0	0.8	0	0.8	+0.8
危险废物	废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	0	0	0	0.136	0	0.136	+0.136
	废皂化液	0	0	0	3.67	0	3.67	+3.67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4	0	5.4	+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1F）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2F）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3F）

附图 6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9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合同